

# 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局

##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1、职能职责

我局受县卫计局委托依法监督管理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安全、医疗执业、传染病防治、母婴保健、计划生育监管、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和托幼机构卫生、社会抚养费征收；承担全县大型会议和大型活动的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全县共有各类被监督单位共 2321 家，其中：公共场所 1058 家、医疗机构(含医疗执业、传染病防治、放射卫生、计划生育、母婴保健等工作)600 家、集中式供水单位 38 家、二次供水单位 62 家、学校(含托幼机构)363 家、消毒产品经营单位 200 家。

#### 2、机构设置

我局于 2016 年 3 月成立，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30 人。在职在编 27 人，退休人员 3 名。借调和临时聘用人员共 11 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 4 人，差额事业编制 2 人，自收自支 1 人，临时聘用人员 4 名，共计人员 41 人。

全局共设有办公室、财务科、计划生育监督科、医疗执业监督科、公共场所监督科、生活饮用水及学校卫生监督科、政务服务科、卫生监督稽查科、信息科、局工会共计 10 个科室。

县卫计局在全县 12 个建制乡镇设立了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监督所，作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力量的补充，为我局直接业务管理单位，与我局共同完成法定工作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局本级。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24.68 万元,主要是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增加。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1.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68 万元。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24.68 万元,主要是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增加。

(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2、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8.6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8.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 万元,是指单位

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其中:公务接待费 3.65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5 万元,明细为:卫计综合监督执法局、协管员及乡镇卫计执法监督所的工作人员培训费 5 万元、专项整治、检查工作和集体行动人员经费 15 万元、宣传费 5 万元、资料费 10 万元、快速检测试剂费 4 万元、卫计综合监督执法局和协管员及乡镇卫计执法监督所网络维护费 2.35 万元、打击“两非”案子行动经费 15 万元、社会抚养费征收专项经费 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4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4.59 万元。主要是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增加。

### 2、“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6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

###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局共有国有资产 50.04 万元。一是房屋数量 1 栋,面积

500 平方米,属政府拨给办公用房;二是电脑、打字机、复印机、传真机、空调等设备数量 65 台,价值 39.53 万元 ;三是办公桌椅、办公柜子、厨房器具等 83 张,价值 10.51 万元 。

#### 5、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无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

###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